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规定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项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思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71万元。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中思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达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

3、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将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思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71万元。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思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思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已生效。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中思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思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2026-009、2026-019、2026-021、2026-026、2026-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思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该补充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在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

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以使得届时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未经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不得依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约定调减和使用监管账户内资金。

第三条受让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签署将标的公司40%股权均转让变更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完成各标的公司4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条“剩余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指20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完成中思云科技、惠惠源4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于完成该等事项次1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完成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扣除预缴的该等款项后按预提所得税款(如有,具体预缴金额以相关税务部门核定于前述款项金额预提的预提所得税金额为准)后的款项拨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五条在各方配合完成前述交易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前,除按本协议约定预留的总交易对价5%款项外,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所有交易价款,即本次支付完成后,其向监管账户付足总交易对价款的95%。

第六条受让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暂存交易价款之日起次1个工作日,各方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届时监管账户内的全部暂存交易价款扣除预留的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款(具体预缴金额以相关税务部门核定于前述款项金额预提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拨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七条按本协议提议及的中思云科技、惠惠源40%股权转让对应各笔支付款项及的预提所得税,各方应按本协议第4.6条约定向监管账户在支付每一笔款项时相应配合完成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的申报及代扣代缴,以及在前述预提所得税缴纳税完毕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部分的预留预提所得税款的支付(如适用)。

第八条“剩余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交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九条本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在前交易文件”的修订与补充,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前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补充协议(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提议为准,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前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补充协议(三)”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各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账期管理措施,标的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增加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转让,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益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费用,其中包含证券交易费、登记机构等代收的相关费用。

4.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申购时,申购成交、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生效;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申请的约定日期申购时,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的申请,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赎回的资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则申购和赎回申请不成立。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善后事宜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于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净额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净额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基本的证券经纪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于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净额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基本的证券经纪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的申购和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基金份额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款。投资者若因该事项造成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如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环节未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并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资金的划转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模式进行新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基金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2月26日发布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u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上的《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sun.com)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6888、400-820-6060)咨询有关情况。

3)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基金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su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73.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华宝利得稳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5.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华宝中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华宝中债1-3年国开债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华宝中证全指农牧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华宝安睿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78.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华宝中证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华宝中债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华宝中证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华宝双债稳健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华宝双债稳健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华宝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华宝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华宝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2.华宝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3.华宝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华宝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5.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6.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华宝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7.华宝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8.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华宝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0.华宝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1.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2.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3.华宝中证全指农牧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3.华宝中证全指农牧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4.华宝中证持续领先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华宝中证持续领先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华宝中证中证全指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5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越鸿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鸿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浩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27日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过户股数为279,256,7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截至2026年3月27日)的中国境内总股本的25.42%。越鸿隆持有有限限售股279,256,7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风险提示:

(1) 在浩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30个月内,浩先生及其关联方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注入,且目前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计划。
(2) 浩先生及其关联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成本,和增加或减少不利影响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变化、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与越鸿隆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向越鸿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9,256,7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自陈国辉向越鸿隆交付中包香港持有的290,000,000,《以下简称“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越鸿隆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粤美转债”